

乌拉特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ᠬᠤᠭ ᠬᠤᠭᠤᠨ ᠬᠡᠳᠡ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2024 年度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拉特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旗政府的组成部门，行政机关，主管全旗卫生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乌拉特中旗卫健委及下设两个事业机构，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一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做好卫生健康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认真落实旗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市卫健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各项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

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改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积极应对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新要求，努力推进更高水平健康乌拉特中旗建设，为推动乌拉特中旗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今年，我们要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十二项重点工作。

（一）在党建上抓创新，擦亮“党建+业务”特色品牌。坚持党建领航，把牢政治引领“方向盘”。要自觉把卫健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卫生健康各领域、全过程，确保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持续开展政治机关建设和政治忠诚教育，在3家公立医院拓展“党建+业务”特色品牌。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开展“院科双优、德医双强”评选表彰活动。强化制度建设，坚持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职责，明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卫健系统干部职工“慢、粗、虚”问题，促进卫健系统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提升。

（二）在医改上抓突破，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医改难题。一是坚持政策导向。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为抓手，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坚持“强县域、强基层”政策导向、“四个共同体”的工作路径和“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发展要求，持续推动紧密型旗域医共体运行，初步实现医共体人、财、物“七统一”运行管理取得新进展。二是强化机制创新。打破院长任职“终

身制”，加快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聘用、基层卫生院院长“轮岗制”，强化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协调、高效、有序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逐步推行公立医院去行政化管理，探索医共体总医院、旗直公立医院负责人年薪制，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高素质的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队伍，为公立医院充分发挥作用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体制基础。三是提升能力水平。加快发展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疗品牌建设，年内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加强互联网医院推广与运用，提高互联网医院运营成效，让数据多跑路，患者少跑腿。优化基层医疗机构网络，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四是优化服务品质。多措并举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有效落实，确保医疗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旗域医共体。加速下沉共享优质资源，探索发展医联体服务延伸，延伸和拓展旗人民医院、旗蒙中医医院、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联力度和范围，提升“互联网+”模式下医疗服务质量。

（三）在医疗上抓改善，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继续开展疑难危重症攻关技术建设，积极落实临床重点专科 3 年工作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专科遴选推荐和创建工作。2024 年旗人民医院至少建成旗级和市级重点专科各 1 个，蒙中医医院至少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1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至少建成旗级重点专科 1 个。二是打造完善整合后的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乌加河、德岭山 2 家医疗次中心建设，通过打造特色专科和医疗专家定期坐诊帮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医疗服

务水平。三是继续加快推进“五大中心”建设，持续完善旗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两大中心建设，争取年内完成“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现场验收工作，提升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水平。四是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年内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0%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实施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

（四）在创建上抓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一是专项行动筑牢群众健康防线。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健康乌拉特中旗“17项重点专项行动”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国家抽审工作，持续推进德岭山镇、乌加河镇、甘其毛都镇和温更镇4个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二是中医“治未病”工程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升级工程，发展基层中医治未病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融入临床治疗，形成治疗—康复一体化新模式。推动基层中医馆建设提档升级。三是健康企业创建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持续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年内完成10家旗级健康企业、5家市级健康企业、1家自治区级健康企业创建工作。

（五）在服务上抓医风，推进优质服务持续高效发展。一是实施改善医疗服务三年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活动，加强医院内部管理约束，优化就医环境、完善诊疗

制度、规范医疗行为、落实“九项准则”、改善服务态度、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大力推动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持续推行医德医风“红黑榜”，不断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二是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 10 项便民举措。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率，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和方式，年内重点人群签约率要达到 90%以上。持续巩固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慢病患者管理工作，为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提供运动、饮食处方或建议。利用巡回医疗车开展巡诊随访工作，适时补充边境牧区“健康保障小药箱”物资。

（六）在疾控上抓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处置能力。一是以旗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为支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防控责任，推动医和防真融合、深融合。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业务培训。稳妥有序推进疾控中心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重组，提升旗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整体服务能力。二是推进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完成 15 种以上病原的监测。建立健全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三是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机制建设，有效落实鼠疫防控“五早一就”措施。全面落实“三位一体”的人间布病综合防控模式，布病报告病例数同比降低 10%。深入实施艾滋病防治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早期干预，做到关口前移控“增量”，规范诊疗管“存量”。四是加强免疫规划传染病疫情监测，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标准化门诊建设率达到 80%以上，实现适龄妇女 HPV 疫苗愿接尽

接。

（七）在科教上抓培训，推进人才发展优质均衡。一是加强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建立“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培养机制，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发布卫健人才需求信息；继续实施农牧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程；积极参加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聘会，采取“提前预订”等方式签约引进医学专业紧缺人才。二是强化人才培训。建立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全员人才培训，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业务骨干选送外出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扎实开展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西学中”人员培养。三是强化人才发展渠道。制定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任用管理制度，打破部分院长“终身制”，盘活基层管理人才队伍。严格落实旗直公立医院专业人才服务基层的制度，通过“传、帮、带”，提高苏木镇、嘎查村两级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开展人才评优选先活动。从薪酬待遇、培育培养、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入手，关心爱护广大医务工作者，大力选树医德楷模、医技标兵等先进典型，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他们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投身卫生健康事业。

（八）在监管上抓规范，筑牢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稳定屏障。

一是夯实行业监管责任。监管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规范发展的手段，监管不到位就会出事，在这方面我们要绷紧思想防线，切实承担起医疗卫生行业监管的主导责任，建立良好的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监管，确保医疗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二是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紧盯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疫苗接种安全、传染病防控安全、实验室生物

安全、消防安全等关键点，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减少公共卫生事故发生。加强对个体诊所的监管力度，严厉规范整治违规执业行为。三是强化运营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落实“无预算不支出”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医院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医疗机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医疗机构债务风险。四是守好安全责任底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多部门协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研判、督导检查，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舆论炒作事件发生。高度重视信访化解工作，做好源头管控，逐一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九）在“康养医”结合上抓落实，夯实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一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争取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构建“健、医、康、护、宁”五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制定出台“医康养”建设三年行动规划。实行品牌化发展，以乌拉特中旗荣军养老康健院为依托，建成床位不少于 100 张的“医康养”病房并投入使用，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等服务衔接，提高入住人员的生活质量，延长健康寿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继续优化老年人健康保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健康评估、疾病诊疗、康复护理等服务，着力保障老年群体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旗人民医院结合老年医学科，建成全旗首个安宁疗护病区并投入使用，着力改善临终患者生命质量，夯实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最后一环。

（十）在人口均衡发展上抓促进，促进人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和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措施。坚持普惠共享，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断完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自治区边境地区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和优生优育指导中心项目，以项目实施为抓手，推动人口发展相关工作提质提效，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做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民生实事，保障目标人群惠民政策应享尽享。二是持续推进妇幼健康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健全联动机制，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婚前医学检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分别达到 96%、98%以上，农村牧区孕前优生健康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杜绝危重孕产妇、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事件的发生。持续推进“两癌”筛查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三是大力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为全旗所有行政嘎查村培养配备 2 名家庭健康指导员，完成年度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任务。积极开展“好家风·健康行”主题宣讲活动，提升家庭和个人健康素养水平。

（十一）在中医药服务能力上抓提升，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旗蒙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鼓励创建市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推进旗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探索创建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提升旗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and 专科诊疗能力。推动卫生院、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提供富有特色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二是发展中医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坚持守正创新，制订慢病、亚健康及妇幼人群等系列中医药特色治未病服务

技术包，强化对生命不同阶段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的有效干预，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三是提升中医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强化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综合干预措施的应用，发挥好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优势和作用。

（十二）持续打响“四个品牌”，培育未来发展优势。

一是持续打响健康乌拉特中旗品牌。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健康乌拉特中旗“17项重点专项行动”建设力度。完善健康服务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全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引导群众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筑牢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

二是持续打造幼有善育品牌。在持续巩固提升自治区“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争取国家“向日葵亲子小屋”、自治区“边境地区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0-3岁婴幼儿养育照护咨询指导、普惠托育能力提升建设，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助力解决边境地区人口问题。

三是持续做强慢性病管理品牌。目前，我旗慢病管理整体水平不高，缺乏行之有效的健康促进干预手段，健康管理服务评价机制不完善，慢病管理效果不理想，群众满意度不高，要采取多种措施加以解决。首先，始终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作为慢性病防控的“先导工程”，结合“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

支持、共同防控”的慢性病防控氛围。其次，规范健康体检工作，持续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结合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对新发现的慢性病患者及时纳入规范化管理范围，实现慢性病早发现、早建档、早治疗。积极推进慢性病签约服务，签约率达90%以上。再次，加大基层公卫设施投入，加强公卫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提升辖区医疗机构就诊“吸引力”，减少病患流失，守护好群众健康。

四是持续做优智慧医疗品牌。建设医疗健康信息化业务网络，夯实“智慧医疗”发展基础。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病历的数字化、共享化、可追溯性，提高医疗工作效率和质量；推进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建设，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突破口，打通分级诊疗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构建医疗健康全流程服务管理，实现“七统一”管理，提升远程医疗协作水平，发挥智慧医疗效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16.58 万元，增长 92.5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15.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15.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6.58 万元，增长 9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了核酸检测人员的工资以及社会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15.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15.1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缴存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1884.7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包括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等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1015.7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预算中增加了核酸检测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类的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115.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15.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5.1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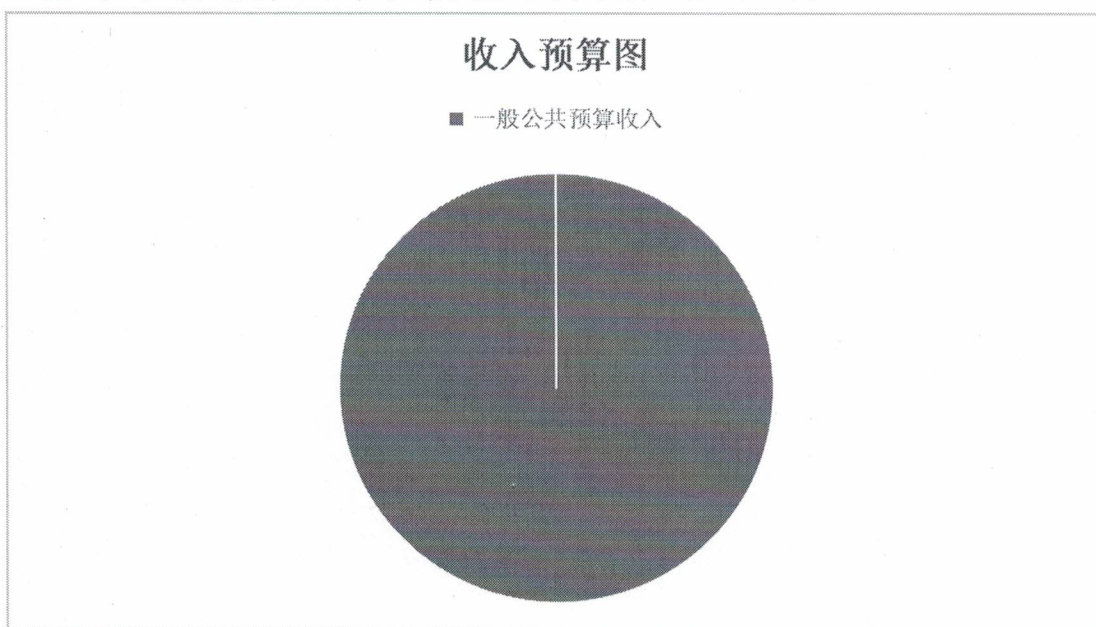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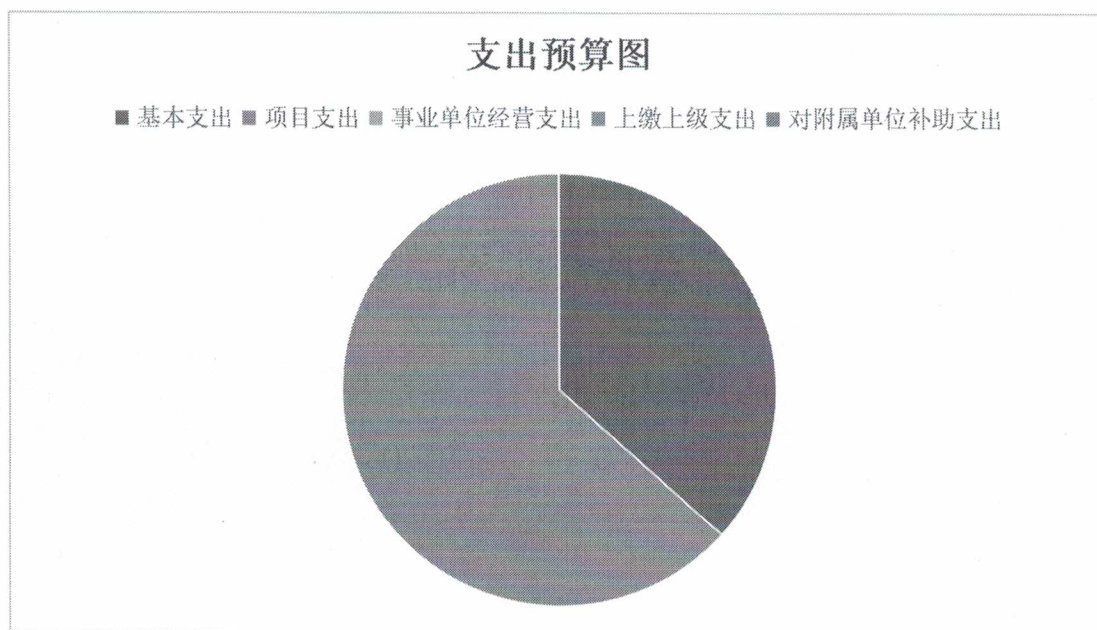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115.1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72.77 万元，占 36.54%；
项目支出 1342.36 万元，占 63.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3.4 万元，增长 6.87%。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增加了核酸检测人员的工资及保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6.58 万元，增长 92.5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数为 173.87 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157.51 万元

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3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卫健委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用，比上年增长 1.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工资调整以及离退休人员变动所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62.8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缴纳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确保按政策规定缴纳，比去年减少 1.52 万元，主要因为由于人员及标准变动所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4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缴纳单位承担的职业年金费用，确保按政策规定缴纳，比去年增加 2.1 万元，主要是因为由于人员及标准变动所致。

（2）抚恤（款）9.55 万元，其中：

死亡抚恤（项）9.55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和抚恤类的支出，

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所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81 万元, 其中

其他社会保障类和就业支出(项) 6.81 万元, 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的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动, 工资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4.77 万元, 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1667.02 万元, 其中:

行政运行(项):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82.95 万元, 主要用于卫健委行政人员工资发、公务费用等, 比去年减少 4.54 万元, 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以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84.07 万元, 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的管理, 比上年增加 1010.77 万元,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核酸检测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类支出。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43.03 万元, 其中: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03 万元, 主要用于各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维修、业务工作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比去年一致。

(2) 公共卫生(款) 47.93 万元, 其中:

基本卫生公共服务(项)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93 万元, 主要用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比去年减少 25.45 万元, 主要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3) 计划生育事务(款) 58.34 万元, 其中

计划生育服务(项)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8.34 万元, 主要用于协会日常办公运作、计生公共服务支出等。较去年增加 8.51 万

元，主要原因在于今年奖扶人数的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59.47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9.47 万元，卫生健康委机关支付单位负担的基本医疗保险，确保按政策规定缴费，比去年增加 26.4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5) 医疗救助（款）8.98 万元，其中

疾病应急救助（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98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应急救助等，比去年基本持平。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4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48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照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比去年减少 1.59 万元，主要在于人员工资的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2.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4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29 万元、津贴补贴 149.32 万元、奖金 8.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4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7.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

费 63.3 万元、抚恤金 9.55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手续费 0、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9.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6.66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 万元，占 86.12%；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 万元，占 13.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减少 6.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不存在此项内容。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342.3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342.3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 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5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4.7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1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3 个，公开项目 1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342.3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瑞娟

联系电话：13754184020

